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5046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含cilostazol成分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「2.1.1.5. Cilostazol(如Pletaal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訂

線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療役台、國合藥華研灣資務本請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及心理屬退除役會、民聯製中灣台球業件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軍政府合會、國聯製中灣台、全北組（附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爭高雄市政府、福利署、國防醫學院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利局、國軍醫學會、國防部軍醫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縣政聯合華國灣、會署台務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台北市電腦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銷售管理協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縣政聯中全臺會、會署台務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國公會師公會聯合國中品行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公會協本署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師研究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、組管理公會協本署業基層醫療協會、國中發展協會、台灣藥製藥聯華民國藥管理商業公會、生福利部、國公會、會署台務會、中華民國開發中華民國藥研究所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生福利部醫師醫藥商業台（請組管理生福利部、國公會、會署台務工業同業公會、同業公會全國製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師公會、生福利部事司藥物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縣政聯中全臺會、會署台務民國西藥商新藥發展會、台灣藥國藥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會、生福利部品議會政府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縣政聯中全臺會、會署台務發型生技醫療院所協會（請刊研究會、中華民國學會、生福利部議會市府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縣政聯中全臺會、會署台務私立醫療本署企劃組，以登記會、中華民國藥會、生福利部審雄政府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縣政聯中全臺會、會署台務訊網）、本知轄組事機構屏下同）、中華民國會、生福利部食議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縣政聯中全臺會、會署台務組（請轉業務組、本署高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（以組（請南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網公告區域取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 黃三桂